

瑞科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Ruike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项目编号: RKZB-2025-020901

泾阳味经中学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 心系统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泾阳味经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0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泾阳味经中学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系统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获取采购 文件,并于2025年10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KZB-2025-020901

项目名称: 泾阳味经中学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系统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泾阳味经中学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系统设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心理健康自助平 台、心理科普图 书、心理健康大 数据云平台等	1 (批)	详见采购 文件	260000.00	2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味经中学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系统设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味经中学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系统设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 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 电子邮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3号保利中达广场2207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3号保利中达广场2207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请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注明参与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804856318@qq. 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邮件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获取采购文件。
-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泾阳味经中学

地址: 泾阳县姚家巷

联系方式: 139920158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3号保利中达广场2207室

联系方式: 135721384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博霖

电话: 13572138487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泾阳味经中学 地址: 泾阳县姚家巷 联系人: 张朋 联系方式: 1399201583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 联系人:王博霖 电 话: 13572138487
3	采购项目名称	泾阳味经中学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系统设备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RKZB-2025-020901
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26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性质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10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

- 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 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 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书。

(二)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①以上要求为必备资格条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 盖公章,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磋商;未给定格式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②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

注:

		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1-2至1-5相关内容、2-1相关内容、(二)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中第"2"条相关内容】。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	/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4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5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的 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将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 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可于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 3804856318@qq.com。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天
19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等相应签章地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壹份; 副本: 叁份; 电子版(U盘): 壹份;
23	装订及包封	1.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包封要求: 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一个密封袋。 3.封套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或电子版 (3)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2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5	磋商报价	1.报价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投入的设备成本、材料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2.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3 号保利中达广场 2207 室 会议室
2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均不予退还。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数: 3人; 采购人代表: 1人; 评审专家: 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人。
3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公告于《陕西省 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3	成交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收费标准计算。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 1.2.1. 采购人: 泾阳味经中学
- 1.2.2. 监督机构: 泾阳县财政局
- 1.2.3. 采购代理机构: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4.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1.2.5. 成交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3.5 供应商必须在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 1.3.6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1.4 合格的货物

1.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1.5 知识产权

-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语言文字

- 1.7.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 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7.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 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 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1.10.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1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评审标准及方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 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4 其他情形

-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 报的信息为依据。

2.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2.6.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政策。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6%-10%(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审标准及办法具体规定为准))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2020)46号文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价格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

2.6.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
-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6.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7 转包与分包

2.7.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 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工程提供 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 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 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2 真实性原则

3.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 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3.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1.5 备选方案

- 3.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 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 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概况:
- 8. 响应方案说明;
-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3 磋商报价

- 3.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 4.3.2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轮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 3.3.3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表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

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确认。

3.3.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5 最后报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项目实施内容与磋商文件一致,优惠定额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据实结算办法。若现场实施过程中,采购发生变化,由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

- 3.3.6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 (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 (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 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 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

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 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3.6.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 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6.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 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 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 3.6.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 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 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 3.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正本 Word 可编辑版本以及 PDF 格式。电子文件应采用 U 盘存储,存储介质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文件存储介质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 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 4.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 4.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4.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 4.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4.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4.1 在本章第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4.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4.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 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5.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 5.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5.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 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 5.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 开启响应文件, 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先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办法

6.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6.2.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填写资格审查表,编制资格审查报告。
- 6.3 资格审查:
- 6.3.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仅在本次招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使用。
- 6.3.2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有 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6.4 资格审查报告:
- 6.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编写并签字确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6.5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6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七、磋商

7.1 磋商小组

- 7.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 7.1.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 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7.1.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7.2 磋商原则

-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 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 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 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 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 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 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

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 其响应文件无效。
 -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同时,将确定成交人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2 签订合同

- 9.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 9.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9.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3 合同履行

-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9.4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2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收费标准计算。
 -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
 - 10.4 代理服务费账户:

名称: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账 号: 6105 0190 0042 0000 1026

汇款备注: 泾阳味经中学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系统设备项目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十一、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 11.1.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 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 必要的证明材料。
 -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机构提起投诉;
-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二、其他

- 12.1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3 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12.4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 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 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2.5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2.6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	产品名	<u> </u>		
号	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号	称 心康 平	1.产品配置:落地式 32 吋触控一体机 1 台,心理健康自助系统软件 1 套。 2.本系统由心理宣教、音乐调适、心理绘画、心理测评、知识星球、功能室介绍、迎宾系统、生物反馈训练等功能组成。 ▲3.机构展示:用户可通过文字、视频的形式展示心理中心形象与风采。可设置为开机时自动启动,在系统界面中可直接演示视频内容。 4.专家介绍:以图文并茂的形式,生动展示心理咨询中心的师资力量、团队风采,以及专家简介、擅长领域等其他信息。 5.心理游戏:包含反应力训练、感知能力、记忆力训练、空间能力、手眼协调、思维能力、推理策略、注意力训练、专注力训练等,总数≥30 款心理训练游戏。 6.趣味测评:具有趣味心理测试功能,内含:测出你有多聪明、测出使用者灵魂多有趣、测出使用者内心真实感受等≥15 种趣味测试。 7.心理视频:系统提供包含真人类、动漫类心理方向的影视作品,用户可自主上传添加各类心理视频,以供来访者在线观看。8.心理知识讲解:具有是通过音频的形式为来访者提供相关心理知识的讲解,内容主要包含个人成长、亲密关系、回看 offer、心理咨询、心理知识、情绪健康、战胜恐惧、战胜拖延症、治愈焦虑、认识自我、走出抑郁等≥ 70 种心理相关知识音频。9.心理文章:具有心理专业知识的科普宣传,包含:心理科普、情绪调节、人际交往、自我成长四大类≥于40 篇心理学知识文章。 10.预约咨询:来访者可以在此功能选择中心的心理咨询师进行预约,中心的心理咨询师收到预约后进行确认即可与来访者确认预约信息。 11.心理图片:包含放图片、双歧图、错觉图的三大种类≥100张心理图片。 12.音乐调适:包含中医五行、抒发类、振奋类、潜意识调整、激发脉轮神奇音乐、激昂音乐、疗愈音乐、缓解身心疲劳音乐、自然疗法九大类≥100首放松音乐。 ▲13.心理绘画:包含绘画教程、绘画曼陀罗、再造想象三大功能,系统为用户提供≥50种曼陀罗骨骼以及三种画笔,自定义色板等功能【提供系统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14.心理宣教:集合各类动画短片的心理科普视频包括如何在压力下保持冷静、压力的来源、从众效应等视频科普内容,为来访者提供直观的心理容询宣教渠道。	刘里	
		15.功能室介绍:通过文字图片帮助学生了解心理辅导室各功能		

		室的功能作用。 16.专业心理测评:具有行为测验、焦虑自评量表、抑郁自评量表、个性成熟度测试、青少年气质量表、情绪智商-EQ测试问卷、思维能力测试、同学关系测验、威廉斯创造力倾向测量表、性格倾向测试、亚健康评定量表、自信心测验等专业心理测试量表,每个测验都提供测评须知内容介绍,开始测评后有答题卡提示已答题和未答题,点击答题卡题目号后自动跳转到该题目。 ▲17.知识星球:通过动画形式对心理词条进行解释说明,词条数≥50条,支持后台添加【提供系统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迎宾模式:系统可随时切换至迎宾模式,通过视频迎接来访用户。 ▲19.系统具有生物反馈训练系统功能,预留反馈软件接口,支持开展生物反馈训练【提供系统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0.心理健康自助系统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远程登录对系统管理端能够远程管理前端内容,只需登录管理平台即可实现前端用户的信息。		
2	心理 科普图 书	适合中小学师生及家长阅读的各类中文版心理图书	100	册
3	心理挂	材质:实木画框+高清相纸内芯 内容:心理咨询制度、流程或心理科普知识 尺吋:约 40*60cm	10	副
4	心理大云台	1. 系统具有实用性与专业性,符合心理与行为科学统计原理,具备:量表中心、测评中心、咨询室管理、心理档案、在线咨询、预约咨询、危机上报、档案管理、测评数据输出、用户管理、分组管理、危机预警等功能。 2. 系统具有心理测评量表数据库,支持一键导入测评资料,根据测评结果自动生成预警名单。 3. 系统可根据用户上线运营情况对系统功能进行维护,具有专属的系统地址,支持个性化定制软件登录界面和单位 LOGO等。▲4. 系统具有≥450 个专业量表,包含人格个性、智力智能、人际社交、能力才华、婚姻家庭、身心健康、职业事业、恋爱情感八大分类,可按照年龄精准匹配量表。 5. 每个量表均具有试测功能,试测后立即生成试测报告供使用者了解量表。 6. 系统内至少包含以下常用量表:学生心理行为控制风险预警量表、韦氏智力测验、联合瑞文推理测验、奈西蒙智力量表,霍兰德职业兴趣测试、儿童注意力测评量表、儿童日常烦恼核查表、卡氏16 种人格因素测试、老年抑郁量表、明尼苏达多相人格(MMPI)、家庭教育方式综合测评、青少年性别角色量表、青少年上网成瘾自评量表、心理色彩投射卡测评、心理咨询(辅	1	套

- 导)初诊量表等常用量表、精神病检查、亲子关系诊断(学生版)、重大传染病疫情影响及应对问卷等。
- 7. 系统基于移动互联网设计,满足手机、平板、电脑多平台运行。
- 8. 可实现在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多种智能终端完成测评,可实现二维码和小程序码扫码测评,可导出测评报告数据和原始答案数据,可智能分析测评过程的可信性和数据的有效性。
- 9. 系统具备专用测评 APP 和专用微信小程序, 机构可直接通过 APP 登录管理后台, 用户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扫码测评, 手机扫 码登录后可直接进入测试页面。
- 10. 支持自定义发布测评计划,设置发布状态、有效时间、量表清单、测试人员范围等。
- 11. 管理员可实时查看普测完成情况可视化报告并下载未完成人员名单。
- 12. 用户可通过手机端查看测评结果(也可设置为不显示报告), 结果需对测量指标有较为明晰的解读,能生成个人心理体检报 告。
- 13. 具有测评后即时生成个人测评报告,报告可查看、批量导出,可充分满足大规模团体测评工作需求。

▲14. 系统具有分级危机预警功能。

- (1) 预警信息:具有心检预警和档案预警两大功能功能,通过 红、黄、蓝、绿四级主动预警,以饼状图形式直观展示预警的 数据信息和占比情况【提供系统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供应商 单位公章】。
- (2)可通过档案预警功能直接查看预警人员信息及测评报告测评原始数据。预警方式多样化,支持单个量表预警、测评用户预警,预警汇总数据包括测评数量和相应比例。
- (3)数据监测:具有实时测评报告、自动预警分析等智能数据 监控功能,可支持预警信息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上下级用户 双向反馈信息。

15. 测评报告

支持查看、打印、导出所有人员的测评报告; 报告以 WORD、PDF 的形式导出,可以 EXCEL 的形式导出测评量表的原始数据及预警信息等统计情况,报告呈现方式多样化,图形、数值、文字等多种形式。

16. 档案管理

- (1)系统支持 Excel 导入模板,一次性批量导入全部用户资料,即时生成登录账号、密码、机构等信息,导入后即可登录平台;心理档案支持无限扩容,档案分组灵活多样化。
- (2)支持逐个添加、批量添加、批量导入、自助注册等多种建档方式,一人一档,一次建档,永久使用,档案分组支持三级分组。测评用户可自行注册至指定分组,减少管理员收集整理人员信息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
- ▲ (3) 一人一档: 内容包含用户的基本信息、测评报告、辅导

<u>~</u>	四外经中子子	字生心埋健康辅导中心系统设备项目	三间又	<u>.1+</u>
	州外红干子1	□ 记录、咨询记录、参与的测评活动、测评时间、量表名称、总分预警、各因子预警。 (4) 档案删除及恢复功能:系统支持删除测评档案,同时具备档案回收站和档案找回功能,档案删除后可暂时保存在档案回收站,并支持一键恢复误删档案。 17. 在线咨询 (1) 具有在线咨询、预约留言等功能,用户完成测评后,可直接在小程序界面发起在线咨询和预约留言,同时呈现对应的信息,支持自定义问题类型,用户可在系统上与心理咨询师进行在线咨询,提高线上咨询服务能力和增强家校互动性。 (2)咨询师通过管理后台可即时查看用户的所发起在线咨询或预约咨询,并通过系统给予回复;咨询师可通过管理后台查看该用户的基本信息资料及近期心理测评报告,并对每次咨询进行心理问题分类评估、心理咨询档案登记。 ▲18. 系统具备心理咨询宣管理功能,功能须包含心理设备管理、沙盘游戏、绘画分析、放松减压管理、情绪宣泄室管理、团辅活动管理、个案咨询管理,以及心理讲座等,详细记录设备类型,设备名称、使用时间、活动主题、持续时间、结果分析、辅导建议、现场图片等【提供系统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9. 系统须预留下级单位接口与上级主管单位接口。提供接口源代码。 20. 产品配置要求 多数 数量单位 心理健康大数据可 >65 时 1 台	[日本]	<u>.TT</u>
		架)		
		测评终端 ≥10 吋 3 台		
5	AI 面部 情绪识 别系统	一、产品配置要求: 1. AI 测评移动台车 1 台 2. AI 多模态面部情绪识别心系统 1 套 3. 不小于 21 寸系统运行平台 1 台 4. 高清面部标签采集设备 1 个 5. 脑电采集设备 1 台; 二、主要功能要求指标 1. 多模态信号采集: 人脸动态图像识别、脑电信号采集、语音情感检测。 2. 功能包含: 情绪检测、情绪档案、数据统计、用户管理、系统设置等功能。 3. 检测结束后可实时出具"心理生理状态分析结果报告",其中至少被测试人员信息、检测时间、20 维度心理生理情绪数据,包含正面情绪(自信、自我调节、能量、活力、身心平衡、警觉、统御、清醒、幸福),负面情绪(攻击性、表情压力、紧张、可疑、消沉),以及综合状态指标:专注度、放松度、疲		台

劳指数、焦虑指数、压力指数、抑郁指数等,以及脑和谐度曲 线图,并具有等级预警,分为低、较低、正常、偏高、高五级 等级。

- 4. 基于脑电生物传感器状态检测、实时展示人体脑波原始状态指标以及 Delta、Theta、Alpha、Beta、Gamma 等 8 个 EEG 参数。5. 采用任务态模式进行语音情感分析,测试者按照系统设定的特定语境信息进行朗读来进行情感分析,语音库随机展示,不重复。
- 6. 非接触生理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血压、心率、血氧饱和度、呼吸、心率变异性在内的五个客观指标。
- 7. 人格分析:系统采用标准国际范式大五人格理论,包含神经质、外倾性、宜人性、开放性、尽责性五个维度判断,每种因子对应 10 种人格特点参考以及综合结果判定。
- 8. 性格分析: 结果显示以四个象限坐标为参考, 性格分为深思 熟虑、 乐观开放、忧郁内向、兴奋冲动四个特征, 每个性格对 应有 7 种人 格特点参考。
- 9. 心理测评:系统自带 8 个常用量表功能:如 SCL-90 综合自评量表、焦虑自评量表(SAS)、抑郁自评量表(SDS)、心理健康量表(MHT)、抑郁症筛查量表(PHQ-9)、霍德兰职业倾向测试、青少年生活事件量表、少儿心理健康量表 MFS-CA,根据被试者的量表结果可以精准分析被试者的心理状况。

职业能力测试功能:人格 24 项职业能力素质指标、所属人格类型、所属人格类型代表人物、所属人格类型特点、所属人格类型适合领域、所属人格类型适合岗位,被试者适合的职业、适合的领域以及人格特征等。

- 10. 统计分析:系统自带数据中心的统计功能,可以按单位进行所有检测人员的压力分布图及重点关注人员的信息显示。生理异常人数、生理异常人数占比、心理异常人数、心理异常人数占比,20 维度指标分布示意图和重点指标分布图。
- 11. 检测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包含每项参数的检测数据大小、参考范围、异常数据等,以及用情绪参数雷达图、饼状图、直方图、曲线视图等多种表示方法。
- 12. 信息查询功能:管理员可通过多条件查询功能,只需通过任意一项查询条件即可快速查询出与之对应和匹配的测试者信息,以及该测试者的历史测试记录,并可对该测试者的测试记录进行纵向和横向对比,综合分析该名测试者的心理健康状况。13. 用户管理端:以管理员身份登录该系统可对用户进行管理。可进行添加用户、删除用户、查询用户、用户信息修改、密码修改、级别权限设置、单位框架搭建、查看用户报告,以及导出、打印用户报告。支持用户信息批量导入功能
- 14. 系统支持身份证读卡器进行身份识别功能。
- 15. 系统具有特定场合模态设置功能,可关闭和开启语音检测功能。
- 16. 视频检测时面部框具有信号质量检测功能, 通过不同的颜色

在面部框进行彩色状态提示,同时具有人脸检测判别功能,比如面部不全、距离较远等识别功能

17. 管理员可以通过系统预设的问卷对测评对象进行心理障碍风险

分析评估,自动划分风险等级(高度关注、中等关注、一般关注)并通过不同颜色标注出来,并实时预警等级显示。

- 18. 语音检测时系统设有多段语音检测文本供测试者选择进行语音情感检测
- 三、硬件配置指标
- 19. 系统工作站配置
- (1) 设备尺吋: 操作台尺吋≥820mm*620mm*940mm(不包含显示器)。
- (2)主板配置: CPU ≥ InteI(R) Core(TM) i5-7700,内存≥ 16GB, 64 位操作系统。
- (3)配有高清摄像头,像素≥200万,
- 20. 脑电传感器,
- (1) 使用 EEG 脑电生物传感器,信号采样频率为 512Hz;
- (2) ADC 精度 12bits, 波特率 57600
- (3)信号采集电极应采用非侵入式干电极,无需涂导电膏或导电液;电极材料选用阻抗性能低的氯化银干电极。
- (4) 脑波发带采用可重复清洗擦拭的硅胶材质头戴,方便清洗 表面汗渍等杂质,硅胶头戴上具有三个金属电极片。
- (5) 脑机主控功能与脑波发带采用可拆卸式设计,方便维修更换。
- (6)基于 TGAT 的智能脑电芯片,实现脑电信号的采集、滤波、放大、A/D 转换、数据处理及分析等功能,并通过 UART 标准接口对外输出脑电参数;
- (7) 内置蓝牙 4.0 无线传输功能,将采集的脑电数据通过蓝牙方式发送,无线工作频率为 2.4GHz;
- (7) 脑波仪供电方式采用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9h。

		一、产品配置:心理沙具≥1000件、九层实木陈列架≥2组、		
		标准实木沙箱≥1 个、海沙≥10 公斤、辅助工具≥1 组。		
		二、产品参数		
		1. 沙具:		
		´ ´		
		物、食品果实、家具生活用品、交通工具、宇宙天体、自然景		
		观等,每个沙具类别下包括各种原型象征物。		
		(2) 材质: 国家标准环保树脂、塑料、ABS、铁艺、油漆、陶		
		瓷、树脂、木质、塑胶、搪胶、泥质等材质。		
		(3)工艺步骤:严格执行打磨、清漆、上色、哑光漆等生产工		
		艺步骤。		
		▲沙具未检出八大重金属(可溶性铅(Pb)、可溶性锑(Sb)、		
		可溶性砷(As)、可溶性钡(Ba)、可溶性镉(Cd)、可溶性		
		铬(Cr)、可溶性汞(Hg)、可溶性硒(Se))【提供国家认		
		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		
		 2. 个体实木沙箱 :		
		(1) 材质:实木;		
		(2) 规格: ≥57cm*72cm*7cm 干湿两用;		
		(3) 颜色: 箱子外侧原木本色,箱子内侧底与边框均漆成海蓝		
		色。		
	 心理沙	こ。 3. 实木陈列架 :		
6	盘	· · · · · · · · · · · · · · · · · · ·	1	套
		(1) 初颂: 吳杰; (2) 规格: ≥160cm*80cm*30cm, 五层九阶设计;		
		(3) 工艺步骤:流底漆、涂蜡、喷漆、干燥、打磨、抛光等多		
		道手续,漆面光滑平整无毛刺。 4. 田体京古沙笠		
		4. 团体实木沙箱:		
		(1) 材质: 松木;		
		(2) 规格: ≥120cm*80cm*8cm,板材厚度≥: 2.4cm;		
		(3) 颜色:外侧原木本色,内侧蓝色。		
		5. 天然海沙:		
		(1) 规格: 30-50 目;		
		(2) 颜色: 黄色;		
		(3) 工艺步骤: 经过清洗、除杂去粗、消毒、烘干、用抽风机		
		去除粉尘、包装等步骤。		
		6. 辅助工具		
		整沙工具1套,塑料喷水壶1个。		
		▲7. 儿童沙盘课程		
		儿童沙盘课程符合教育部《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中		
		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要求。教材从言语发展、认知		
		 学习、规则意识、情绪管理、想象思维、人际交往等方面着手,		
		 依托专业沙盘游戏器材,结合系统完整的教案,为幼儿创造学		
		习发展的空间。教材分4个阶段,一段侧重言语发展、规则意		

识两个板块; 二段侧重认知学习、想象思维; 三段侧重情绪管

		理和人际交往; 四段侧重学习与思考。		
		(1) 一段: 生活与环境,30个沙盘主题(如:五颜六色、相		
		似的形状、数量魔法、美味的食物、植物王国、生命与孕育、		
		动物朋友、春夏秋冬、天气预报、地理特征、生病的一天等)。		
		(2) 二段: 社交与沟通,30个沙盘主题(如:交通工具、运		
		 动会、旅游梦想、参观工厂、好朋友、职业模拟、自我介绍、		
		帮妈妈买水果、我家有客人、分享好东西、请你帮个忙等)。		
		(3)三段:情绪与情感,30个沙盘主题(如:开心一刻、我		
		很生气、伤心的宝宝、别人比我好(嫉妒)、我想试一试(克		
		服困难)、勇敢的我、别打我、请你声音小一点、我爱我家、		
		喜欢一件事等)。		
		(4)四段:学习与思考,60个沙盘主题,将成语故事转化为		
		沙盘图像(如:狐假虎威、亡羊补牢、塞翁失马、朝三暮四、		
		狡兔三窟、拔苗助长、对牛弹琴、叶公好龙、鹤立鸡群、自相		
		矛盾、掩耳盗铃、守株待兔、刻舟求剑、孟母三迁、望梅止渴、		
		四面楚歌、螳螂捕蝉等)。可将梦想、计划、思路转化沙盘,		
		用沙盘写作文。		
		★8. 心理沙盘的甲醛≤0. 2mg/L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		
		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一、产品配置:减压舱1台、身心反馈运行平台1部、身心评		
		估与减压训练系统1套、指夹式有线生理采集器1个、软件加		
		密狗1个。		
		二、减压舱		
		一、观点温 1. 产品尺吋: ≥145cm*73cm*105cm;		
		2.接触面采用环保耐磨 PU 皮革材质;		
		3.8D 定点柔性机芯按摩技术,根据使用者体型自动适应按摩曲		
		线;可实现揉捏、指压、拍打、揉锤同步等多种按摩手法;		
		4. 采用零重力设计,自由调节靠背角度,最大可调整至 180°		
		平躺,有效减轻身心压力;		
		5. 采用气囊挤压按摩技术,气压强度可调节; U 型头部气囊、		
		肩部、手臂气囊挤压按摩;按摩力度可调节;		
7	身心减	6. 背部、小腿具有恒温热敷功能,能更好让使用者放松身心:	1	台
'	压舱	7. 蓝牙音响、USB 充电接口、中控快捷旋钮,时尚触控大屏幕;		
		8. 具有 AI 智能语音控制功能。		
		▲ 9. 减压舱未检出甲醛含量【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		
		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古福福···································		
		一、		
		功能, 普通用户账号则可以无限添加, 并设置游客模式方便没		
		切能,自通用/ 城 与则可以无限部加,开设直册各模式为使役 有账号的人员对系统进行体验,游客模式下除了不保存报告数		
		有級与的人员对亲先近行体验,被各模式下除了不保存银台级 据外,其他功能应与普通用户功能一致。		
		12. 管理员账号包含用户管理、报告管理、系统管理、图表管理、		
		12. 自连贝娅与巴吉用户自连、旅石自连、宏观自连、图衣自连、 身心检测、呼吸训练、调养中心七大功能; 其中图表管理可以		
		另心检测、时效训练、调养中心心人功能; 其中图表官连可以 按用户名查看所有用户的身心检测历史指数折线图,便于咨询		
		19月10日日月月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师掌握指数变化趋势;系统管理可以修改身心检测时长,对普通用户账号/游客账号当前报告查看权限、历史报告查看权限进行管理,设置上述两个权限开启或关闭。

13. 管理员账号用户管理/报告管理可以对普通用户账号/所有用户历史报告进行增删改查,并可按照所有标签项对数据进行排序。

▲14. 用户界面包含压力监测、能量恢复、正反馈训练、正念冥想、呼吸减压、音乐疗养、心理测评、即兴创作等功能【提供系统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 能量恢复功能,包含肌肉放松、冥想减压、能量提升、缓解 焦虑、静心疗愈、睡眠调节、身心调节等训练内容。可切换男 女引导语,针对不同环境、不同场合下的放松需求,在引导语、 脑波背景音乐的共同作用下,实现减压的效果。当使用者使用 此功能进行训练时,系统支持同步检测分析脉搏数据,训练结 束后系统应自动生成训练报告。

16. 正反馈训练功能,提供花儿绽放、孔雀开屏、沙漠绿洲、菩提开花、鱼缸注水、硕果累累、海面日出等生物反馈训练游戏,帮助用户调节身心,建立正反馈心理模式系统设置两级训练难度,实现科学的闭环训练,训练结束后系统应自动生成训练报告。

17. 正念冥想,提供关于身体放松、如实面对、全然接纳、活在 当下、放下对错等正念冥想训练内容。当使用者使用此功能进 行训练时,系统支持同步检测分析脉搏数据,训练结束后系统 应自动生成训练报告。

18. 呼吸减压,通过实物辅助训练与鼻腔呼吸训练帮助使用者减压,可切换男女引导语,学会科学的呼吸法,是身心检测及调养放松前的准备调整训练。

19. 音乐疗养,提供多首α脑波音乐、五行音乐、放松音乐、冥想音乐等,配合轮播放松图片进行调适。调适放松中应同步检测分析脉搏数据,训练结束后系统应自动生成训练报告,该功能资源可灵活扩充。

▲20. 压力监测,依据心率变异性分析理论(HRV),可快速准确地评估身心健康状况并给出评价建议;检测报告包括如下数据:用户基本信息(年龄、性别、检测时间、检测项目、训练时长、平均心率、抗压能力等)、RRmean、SDNN、CV、DRR、RMSSD、SDSD、PNN50、NN50、LF/HF、LFNorm、HFNorm、RR 间期直方图、RR 间期散点图、自主神经平衡图、压力指数、疲劳指数、情绪指数、稳定指数、抗压能力等,并根据使用者的监测结果,给予相应评价,并给出相应的调养项目建议【提供系统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 心理测评功能,提供≥70个趣味性测试,以及≥15个专业心理测评量表【提供系统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专业测评结束后可生成测试报告并支持导出相关文件。

		▲22. 即兴创作功能,为使用者提供一个自主进行音乐创作的方式进行心理减压和放松。内容包括兴弹奏音乐与即兴击打音乐,在自由开放的演奏游戏中自主地放松、即兴地创作独一无二的作品,以更多地反映演奏者的内心投射【提供系统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 生理监测采集器包含数据处理盒、指夹脉搏传感器。指夹传感器采用红光透射式光电容积脉搏波描记原理(PPG),抗干扰性强,波形真实精确、实时度高,当以一定频率遮挡/释放红光发光窗口时,系统波形需精准、快速地跟随遮挡的频率进行变化,正确佩戴后能够迅速调整、显示描记的脉搏波波形。三、睡眠监测及调节功能 24. 具有 APP 智能控制功能,系统可通过芯片感应及蓝牙实时监测睡眠质量(如深睡眠、浅睡眠等)【提供 APP 整体功能界面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具有催眠功能,内置白噪音、自然音效、冥想等数种放松方式,辅助提升睡眠质量。 26. 具有智能助眠功能,支持根据用户睡眠数据定制个性化助眠方案。 27. 具有智能唤醒功能,支持根据用户睡眠数据定制个性化助眠方案。 27. 具有智能唤醒功能,支持在浅睡眠阶段唤醒用户。 28. ★睡眠监测及调节功能配件安全性和符合相关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关于设备使用安全性的检验报告】。 四、系统运行平台:内存≥4GB+64GB,不小于10 吋屏幕,搭配		
8	智能多维系统	可移动支架。 一、产品配置:多维宣泄仪1台、宣泄柱1个、腹式呼吸带1个、击打手套1副。 二、功能要求 1.通过正向引导,用呐喊与击打的方式,释放不满情绪、泄出怨气,有针对性地进行情绪疏导与鼓励。 2.系统采用两级账号权限,普通用户包含快速宣泄、专业宣泄、压力问卷、报告管理、智能放松、系统设置等功能,管理员账号包含用户管理、报告管理,同时设置游客模式方便没有账号的人员对系统进行体验,游客模式下除了不保存报告数据外,其他功能与普通用户功能一致。 3.系统支持一键切换呐喊或击打宣泄模式,并支持呐喊与击打两种模式在快速宣泄和专业宣泄功能下同时工作。 4.快速宣泄功能≥包含三个宣泄体验游戏,能灵活、自由、快速地展开宣泄体验,对宣泄时间、强度不设限制。 5.专业宣泄功能包含情感挫折、家庭关系、人际关系、环境适应、工作学习压力、消极情绪、心理挫折、自卑情绪、处事拖延、心理压力等宣泄主题,宣泄过程中系统引导语智能反馈引导宣泄时间和强度,既能得到充分宣泄亦可避免不当宣泄造成的伤害,宣泄结束后自动生成宣泄报告。 6.专业宣泄功能每个宣泄主题包含心花怒放、绿叶扶疏、梦幻	1	台

		飞花、火焰奔腾、大雨淋漓、大雪纷飞、腾云驾雾、电闪雷鸣、		
		沤浮泡影、包罗万象等宣泄场景,场景效果依据宣泄强度线性		
		变化。		
		7. 专业宣泄功能引导语可切换男女声音效,符合不同群体用户		
		需求。		
		8. 专业宣泄功能宣泄灵敏度可进行调整,从而设置适合自己的		
		宣泄强度,避免过度宣泄。		
		9. 系统内置≥130 个国际标准测评量表,其结果可作为参考了		
		解自我心理压力水平,自测结束后自动生成测评报告。		
		▲10. 设备具有使用管理登记功能,可记录设备名称、使用人、		
		可选宣泄主题(如:考前宣泄、赛前宣泄、辅助治疗等方式),		
		并能详细记录使用人宣泄方式(如:击打、呐喊、运动、涂鸦、		
		破坏、其他等): 以及记录宣泄的完成时间、持续时间、宣泄		
		前状态、宣泄后状态、辅导建议,现场照片记录等功能【提供		
		系统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 智能放松功能包含≥8 个心理放松游戏以及 8 个视频放松主		
		题,为来访者创造一个轻松愉快的宣泄放松环境。		
		三、产品技术要求		
		一、/ mx/x安/x 12. 击打柱:移动式无线击打靶,圆柱式外形,采用高品质防爆		
		PU 包裹,引导来访者合理宣泄情绪。内置无线传感器,2.46		
		无线传输模式,自动将力度模拟信号转为数字信号,整体高度		
		○169cm, 直径不小于 29cm, 底座直径 60cm, 可选择注沙或注		
		水,稳定性高。		
		73. 不小于 42 吋 Windows 系统红外触摸一体机,处理器≥I5,		
		内存 \geq 8G,固态硬盘 \geq 248G,显卡 \geq 1050,底座设计稳定可靠。		
		▲14. 宣泄类器材未检出甲醛含量【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		
		■14. 且他失為初不極山中展古里\庞洪国家认为的检验机构山 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壮攸茄	共101日惟恒巡1K日友中门,		
9	装修预 算	包含吊顶、墙漆、布线、文化墙及部分家具等	1	项
	上	技术要求分为实质性要求和评分项。		
		1.投标人须按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加	盖投标人	小音)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		
		不满足处理;证明材料中仅文字表述有部分差异,其实质内容与	->	
		按满足指标要求处理。	旧你女不	. XIII,
		2. ▲项为评分项,为重要指标项,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ト提供有効	为:正明**
	备注	2. 		У MT .371/1/3
		3. ★项目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为投标产品必须满足的技术	_	未提供证
		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有一项不满足,投标将被拒绝		IN THE IN ME
		4.证明材料要求 检验报告 的,投标人提供由" 国家认证认可监 "	_	日本記由
		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出具的原		
		效的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TIX/ HHL	ロ バ ク ロ
	- 安夕 画子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 2. 交货地点: 泾阳味经中学
- 3. 质保期: 1年。
- 4. 付款方式: 所有产品运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 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 100%。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磋商小组

-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书。
-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 (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拟定磋商结果;
 - (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磋商工作程序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3) 磋商;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4.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表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 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实质性响应	技术参数中带"★"的参数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 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 投标处理。	
6	交货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要求		
7	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要求	
8	投标(响应)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投标(响应)有效期的规定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 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 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 其他情形
- 4.
 - 3.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出现不一致,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 (5) 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 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 响应处理。

4.3 磋商

- 4.3.1 磋商方式:
- 4.3.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 4.3.1.2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4 最后报价

- 4.4.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详细评审

只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用综合评 分法评审出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综合评分明细表 (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及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 30 技术指标 25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30 评审内容: 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产品技术参数明确,无负偏离,产品规格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非"▲"项符号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审标准: 1.带"▲"项的重要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指定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如技术参数中未要求指定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除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还须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指标证明文件 (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介绍截图、技术白 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 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视为负偏离。 2. 非"▲"项技术参数以供应商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响应/偏离情况进
		行评审,如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除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还应按要求提供指定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视为负偏离。
供货渠道	4	提供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 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协议、 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任意一种),资料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满 分4分,每缺少一项产品授权或资料不齐全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实施 方案	15	评审内容: ①供货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②运输供货方案③安装、调试、检测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文明措施⑥项目验收方案。每项最高分 2.5 分,满分 15 分。评审标准: 1.每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的计 2.5 分;每项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每个要点具有比较详细的阐述的计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3	评审内容: ①团队的职能分工及职责划分方案;②拟投入人员配置、数量及经验;③拟投入人员专业能力。每项最高分 1 分,满分 3 分。评审标准: 每项方案设置详细合理、满足项目采购要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计 1 分;每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组织结构设置不合理、人员配置不合理、职责划分不明确、人员经验不足、与项目特点不匹配、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计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	9	评审内容: ①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②培训流程及培训日程安排③培训效果保障措施

		I
		每项最高分3分,满分9分。
		评审依据:
		每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
		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确保培训后的人员了解产品结构、操作方法,并
		能排除一般故障的得3分;每项内容比较详细、基本适用于本项目,基
		本能保障项目质量保障的计2分;每项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
		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
		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
		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计 1 分。
		评审内容:
		①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响应计划②产品
		文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及故障解决方案③应
		急预案。每项最高分 3 分,满分 9 分。
		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	9	1.每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
 方案		性,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的计3分;每项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
		目需求,每个要点具有比较详细的阐述的计2分;每项评审内容有缺陷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
		 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
		 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
		质性内容)的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类似业绩	5	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合同的扫描件或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u> </u>	

- 1.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六、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 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1.2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1.2.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 先采购政策。

七、打分与汇总

- 1. 磋商小组打分应遵照以下规定:
- (1) 磋商小组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 (2) 磋商小组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小签;
- (3) 磋商小组打分采用记名方式。
- 2. 得分汇总
- (1) 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磋商小组或监督单位复核,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 (2)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3、特殊情况处理:
-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 分的计算。
-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 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 后再进行复会。

八、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 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 名为成交候选人。
- 2.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范本)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 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_	
签订时间:	

合同协议书

甲方	ī: <u>洛</u>	圣阳味经中学	<u> </u>					
乙方	î: _							
	甲式	方所需货物,	按照政府	F采购程/	亨组织公	、开招标,	确定乙	方为中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 称	品牌/规格 型号	生产厂商	单价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 • •								

二、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____元)。
-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一) 交付地点: <u>甲方指定地点。</u>

四、款项结算

- (一)付款方式: 所有产品运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 100%。
 -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三)结算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持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发票、书面合同、补充

合同等合同附件,同时另按合同约定提交设备验收单、培训记录单等全部相关资料供甲方审核后,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 1. 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 2. 乙方负责按照响应文件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 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完备的且符合规定要求的技术文档。
-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供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甲方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 2、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 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质量保证

- (一) 质保期: 1年。
- (二)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 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三)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四)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

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五)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 (六)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质保期后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 产品验收标准;
- 5. 技术说明书;
- 6.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7.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 型号和数量。
-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 面通知甲方。
-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 验收。
 -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 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二、违约责任

-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二_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正文 完)。

十五、其他事项

-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补充,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

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等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页码)
二、报价一览表(页码)
三、分项报价表(页码)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页码)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页码)
七、供应商概况(页码)
八、响应方案说明(页码)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页码)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页码)

注:以上目录(仅部分内容)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内容须包含所有评审内容。

• •

一、磋商响应函

(巫阪	人名称):	
	八石你丿:	

根据<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u>(全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应不少于90个日历天);
-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日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元 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注:

- 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 2. "大写"栏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 3.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1	共应商名称	:			(单位公章)
Ý	去定代表人	.或被授	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 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产品费										
用										
其化	也费用									
í		大写:								
		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 备注						単价计算日	的结果			
,	. ,—	与报价	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	为准修正扎	设价与合	计报价;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1	供应商名称	:			(单位公章)
ì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	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11 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进行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 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 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1-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书。

(二)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注: ①以上要求为必备资格条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有一项不

满足的视为无效磋商; 未给定格式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②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1-2至1-5相关内容、2-1相关内容、(二)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中第"2"条相关内容】。

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注: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泾阳味经中学/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	(供应	商全称)的法定代表	表人(姓		
<u>名)</u>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	托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	递交、撤回、修改(项	目名称、工	页目编号)	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了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	(担。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		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签字或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	盖章)			
		_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E反两面)	(正反两面)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泾阳味经中学/瑞科	项目管理	里有限公	:司:				
<u>(供应商名称)</u> 合法注册并经营,2					人民共和国共	竟内 <u>(详细</u> :	注册地址)
本公司郑重承记	苦, 具有	`履行本	:合同所	f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供应	商名称(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划授权代	表(签:	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泾阳味经中学/瑞科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
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	效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	去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	是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 (填"未被列入"或"被死	问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 (填"未被列入"或"被死	问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	也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	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
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	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	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	运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					
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

泾阳味经中学/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格式)

我方 不属于_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附件7: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

泾阳味经中学/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	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	名称:				(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	说明

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如实逐项填写。
-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不偏离或响应"。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	名称: 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Н	期•	年	月	Н

七、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 1. 后附企业相关证书;
-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注:如不涉及本项可不提供或者提交空白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 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 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 对应编制。

附件1: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注: 1.本表后附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 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 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 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 采购合同转包:
-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三)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 <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u>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 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В	期:	年	月	В

(四)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 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 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 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名称: _				(单位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单独附(随身携带,单独密封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Y元 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其他说明:		
注:		
1、本表 无需装订	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打印,并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	最
终磋商报价时 单独密	对提交;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期: 年 月 日

日